

臺中市四張犁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00065688 號函。

貳、目的：協助本校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裨益學生有效學習。

參、徵聘類別及名額：

-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 二、以上徵聘人員為臨僱人員。

肆、報名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此工作需有愛心、耐心特質。
- 三、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遴聘。

伍、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22 日(三) 12:00 止於，上班時間親自至本校輔導室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陸、報名繳驗資料（請用 A4 紙張，並請自行備妥所需表件，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 六、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正本、影本（特殊教育、復健治療、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所需資料、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后庄路 699 號 輔導室

電話：(04)2421-0380#742 資料組長、740 輔導主任

捌、甄選日期及方式：110 年 09 月 22 日(三) 13:10 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報到完畢即開始甄選。甄選方式：

- 一、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試，一人 10 分鐘。
- 二、資料審查占百分之三十，口試占百分之七十。
- 三、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玖、錄取公告：110 年 09 月 22 日(三) 17:00，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

網站。

拾、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拾壹、聘用期間：

- 一、自實際到職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或實際結業日)止。視教育局相關經費、個人服務績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08:00-16:00)、班級導師、學生家長和學校的需求。
- 三、服務內容：協助學生生活照護、如廁、學習、維護學生安全以及校園生活等事項，各項服務內容紀錄以電腦輸入建檔。
- 四、核薪方式：以時薪計，每小時 160 元，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無年終獎金，享勞、健保，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服務時數計薪。

拾貳、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 一、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 二、正取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私章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拾肆、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校網首頁 (<https://www.scljh.tc.edu.tw>) 或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下載，不另行發售。

拾伍、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中市四張犁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聯絡方式	公：() 私：()	手 機： E - mail：			
聯絡地址				婚姻狀況	
最高學歷				科 系	
經 歷	機 關 (公司) 名 稱	處室及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本人簽名	(請簽名蓋章)				
繳驗證件 及繳交資 料影本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分證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書或特教相關研習證明(無則免)			
	5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 健康聲明切結書			
	7	☐ 其他(專業證照)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0 學年度特殊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四張犁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110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

理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四張犁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一、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報考人員勾選)

☐有 ☐無

二、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報考人員勾選)

☐有 ☐無

三、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有 ☐無

本人同意繳交以下文件之一，以符合疫情期間入校規定：

☐一、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黃卡)印本一份。

☐二、應試 3 日內於醫療機構所做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一份。

特此切結，此 致

臺中市四張犁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